



從認知心理學角度 了解目擊者指認錯誤 之可能因素

唐玉盈

台灣冤獄平反協會
律師

目次	壹、前言	肆、武器聚焦效應 (weapon focus)
	貳、記憶的建構性本質 (constructive nature of memory)	伍、透過司法心理學專家鑑定指認證據之必要性——代結論
	參、錯誤訊息效應 (misinformation effect)	

壹、前言

近年聲請刑事再審的案例中，有一件發生在2013年間的住宅竊盜案，竊賊在同一社區附近接連侵入5戶民宅中竊取財物，並留下相同的鞋印。警方雖然採集了鞋印，但在尚未完成鞋印比對鑑定前，檢察官先起訴了被告，被告經第一審判決有罪確定。在判決確定後，被告始得知真正的竊嫌業經另案判決有罪

確定，遂以另案確定判決作為聲請再審事由，由於真正的行為人坦承不諱，加上犯罪現場鞋印比對鑑定結果，確實與該名行為人的鞋具相符，而與再審聲請人不符，上開案件經法院裁定開始再審¹，並改判被告無罪確定²。令人在意的是，這5戶住宅遭竊的過程中，有1名被害人及2名證人均表示曾目擊竊賊本人，並且在警詢時皆錯誤地指認了被告是該名竊賊。

美國首批透過DNA鑑定證明無辜的250件冤案中，有190件涉及目擊證人錯誤指認犯罪嫌疑人，比例高達76%；其中161件的審判資料經研究後發現，78%（即161件之中的125件）有證據顯示目擊證人的指認過程遭警方污染³。我國亦不乏因指認錯誤造成冤罪的案例，除了前述經再審改判無罪的住宅遭竊案外，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再字第11號強盜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再字第1號搶奪案等再審無罪確定判決，均有目擊者錯誤指認之情形。

本文試圖從心理學相關實驗研究，了解目擊者的指認為何容易出錯，並說明現行偵查機關實施指認之具體規範，以及最高法院評價指認證據的相關見解。

貳、記憶的建構性本質

（constructive nature of memory）

一、心理學實驗

被害人或目擊證人對於犯罪嫌疑人的指認，性質上為一般人本於知覺（Perception）、記憶（Memory）、陳述（Narration）之供述證據⁴，而人們的記憶並非如攝影機一般，能將其見聞的畫面、聲音如實地記錄在腦海中。記憶的不可靠性，不僅從我們自身的日常經驗即可得知，心理學家也透過各項實驗證明，記憶是根據實際發生的事情與其他

因素（如人的知識、經驗和預期）所建構的⁵，本質上具有建構性。

早在1989年一項稱為「一夜成名（Becoming Famous Overnight）」的實驗，便已證明熟悉感會影響人們誤認記憶的來源。實驗中，兩組受試者被要求唸出實驗者捏造的非知名人士姓名，第一組受試者在看完非知名人士的名單後「立即」進行測驗，結果顯示他們可以從一份包含知名人士及非知名人士的名單中，正確辨識哪些名字才是知名人士，哪些名字是非知名人士；然而在「延遲24小時後」才進行測驗的另一組受試者，比較容易將實驗者捏造的非知名人士姓名錯認為知名人士。雖然兩組受試者在測驗前，皆被告知他們在實驗第一階段所看到的名字都是非知名人士，但延遲測驗組因為對這些名字的熟悉感，以及誤以為熟悉感是來自其名氣，進而誤認這些名字為知名人士。實驗結果證明，人們會誤認記憶的來源⁶，以及「熟悉感」的產生會導致記憶來源誤認的情形⁷。

更驚人的記憶建構實驗是創造童年記憶，受試者的父母提供給實驗者關於受試者童年發生的事件，在受試者談論童年發生的事件時，實驗者提出了一件從未發生過的虛假事件：受試者在6歲時參加婚宴，和其他孩子一起跑來跑去，撞到桌子打翻一碗湯。受試者一開始表示他不記得，但是在2天後進行第二次訪

談時，受試者回答了自己在6歲時參加婚宴到處跑撞倒東西的情節⁸。另一個童年記憶實驗中，實驗者從受試者的家庭成員取得其兒時照片，並透過繪圖軟體創造受試者乘坐熱氣球的虛假照片，實驗人員展示照片給受試者，並要求他們描述對該事件的記憶，如果他們不記得，則要求他們閉上眼睛想像，一開始受試者並不記得自己曾坐過熱氣球，但在經過想像後，35%的受試者「記得」自己曾經坐過熱氣球，並在經過2次訪談後，50%受試者描述了自己乘坐熱氣球的經歷。這些實驗告訴我們，記憶是能夠被創造的，人們會被引導去相信自己實際上從未真正經歷過的事件⁹。

二、禁止重複指認

關於「熟悉感」造成記憶來源誤認的問題，學者王兆鵬早在20多年前即撰文指出，應以法律制定指認程序規範，避免警察在實施指認時，不當影響證人指認之真實性；倘若警察未恪遵指認程序規範，不僅應排除該指認證據，且應禁止該證人於審判中再次為指認，蓋證人「指認程序時」的記憶，常會取代「犯罪發生時」的記憶，如此規定始能防止錯誤指認的危險¹⁰。簡言之，當目擊證人在指認過程中遭到誘導，做出錯誤的指認後，將會因為看過被指認人本人或其照片，而產生熟悉感，並且可能混淆熟悉感的來源是出自其目擊犯罪現場當時

的記憶，抑或指認過程的記憶。

為了避免目擊證人因熟悉感造成記憶來源誤認，進而錯誤指認犯嫌，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34號刑事判決明確揭示「禁止重複指認」之原則：「被害人或目擊證人對於犯罪嫌疑人之指認，不論偵查中或審判時之指認，正確與否恆取決於第一次指認，在指認規範中甚至有禁止重覆指認之規定者，以避免無形中累積、擴大不真實之記憶，致難期真確」，並指摘事實審法院不明瞭指認證據之原理，誤以為警方第一次違法指認之瑕疵能夠藉由第二次重覆指認補正，係屬違法。

由此可見，最高法院肯認記憶的建構性本質及指認證據的不可回復性，一旦證人記憶遭受污染，重複指認只會重現其錯誤的記憶，無法發現真實。此種形成錯誤記憶的心理現象，心理學家將之稱為「承諾效應（commitment effect）」，意指人們做了一個選擇或是採取一個立場以後，來自個人或是人際之間的壓力會驅使著我們的行為與該承諾一致，以便合理化自己先前的決定¹¹。

關於重複指認之禁止，雖然內政部警政署109年8月14日修正之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第12點規定：「實施指認後，非有必要，不得要求同一指認人對同一犯罪嫌疑人再次指認」，但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99點所定「指認犯罪嫌疑人

之方式」，並無禁止重複指認之要求，刑事訴訟法更是毫無任何關於指認程序的明文規範。過去實務上曾見有檢察官、法官要求證人重複指認被告，並且在排除警詢指認證據後，仍以證人於偵查、審理中所為之重複指認作為有罪證據¹²。因此，以法律明確規範指認程序之原理原則洵屬必要，俾利司法人員妥適實施證人指認，避免因錯誤取證導致冤案發生。

參、錯誤訊息效應 (misinformation effect)

一、心理學實驗

錯誤訊息效應 (misinformation effect) 意指人們目睹某個事件後，誤導性訊息可能會改變人們的記憶。心理學家Elizabeth Loftus¹³及Steven Palmer在一項車禍影片實驗中，將受試者區分為兩組，分別詢問：「兩輛車猛烈撞擊 (smash) 時，汽車的行駛速度有多快？」及「兩輛車相互碰撞 (hit) 時，汽車的行駛速度有多快？」儘管兩組受試者觀看的是相同的車禍影片，第一組受試者聽到含有「猛烈撞擊」一詞的問題時，所回答的平均時速為41英里；第二組聽到「相互碰撞」一詞的受試者，所回答的平均時速則為34英里¹⁴。

此項實驗後續還有更有趣的發現，在受試者看完影片的一週後，實驗者詢

問他們：「您有看到玻璃碎片嗎？」第一組聽到問題中含有「猛烈撞擊」一詞的受試者，有32%回答有看到玻璃碎片；第二組聽到問題中含有「相互碰撞」一詞的受試者，只有14%回答有看到玻璃碎片，但實際上影片中並沒有出現碎玻璃¹⁵。在司法場域中，誤導性事後訊息 (misleading post-event information) 會影響目擊證人提取目擊事件相關記憶的細節¹⁶。

二、實務上常見的誤導性事後 訊息

早期警方實施證人指認的案例中，最常見的誤導性事後訊息就是「單一指認」。單一指認意味著證人所需回答的問題是「是非題」，而非「選擇題」，答案只有「是」與「否」，封閉式是非題的題目本身既已包含特定資訊 (即該名被指認人可能是犯人)，該資訊即具有誘導性，況且警方通常是根據目擊者提供的犯嫌特徵，尋找具有類似特徵的被指認人，證人合理相信警方具有豐富的辦案經驗，因此很容易順從其權威性，而給予肯定的答案。學者王兆鵬更直言，單一指認乃偵查機關將唯一的犯罪嫌疑人帶至證人或被害人面前，要求其指認，某程度而言，偵查者已暗示該名被指認人即為犯罪嫌疑人，偵查機關所要求者，為證人或被害人之背書，而非其指

認，證人或被害人或因受警察暗示，或無勇氣作出與其相反之決定，而順應作出指認，在在顯示單一指認方式所得證據的確信性甚難奢求¹⁷。

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954號刑事判決明確指出不得為「單一指認」之原則：「案發後之初次指認，無論係於司法警察（官）調查或檢察官偵查中所為，對案件偵查之方向甚或審判心證之形成，常有重大之影響，自當力求慎重無訛，故除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係社會（地區）知名人士、與指認人熟識之人、現行犯、準現行犯或具顯著特徵、曾與指認人長期且近距接觸或其他無誤認之虞者，得單獨供指認外，皆應依訴訟制度健全國家之例，以『真人列隊指認』方式為之，不宜由單獨一人，或僅提供單一照片或陳舊相片，以供指認，更不得予以任何暗示、誘導，否則其踐行之指認程序即非適法，難認已具備傳聞法則例外之可信性要件。」至於事實審法院對於「單一指認」證據評價之態度，亦有不少實施「單一指認」經第二審法院判決無罪的案件¹⁸，可見實務上多已肯認單一指認的確有違反指認程序之重大瑕疵，影響法院對於指認證據之評價，進而為判決無罪之結果。

另一項警方可能會提供給被害人或目擊證人的誤導性事後訊息，則是使被告與其他被指認人在外形上有重大差

異。實務上曾發生警方在實施多張照片指認時，已鎖定被告為犯嫌，並且提供被告上有「手銬」的照片與其他未上手銬之被指認人照片，讓多名目擊證人「接續」在同一張指認表上為指認，證人毫無懸念地從多張被指認人照片中，一致指認上有手銬的被告照片，此處的誤導性事後訊息包括被告被上手銬一事及其他目擊證人的指認結果，均會影響指認人之回答並污染其記憶；該案在有罪確定後，最終成功敲開法院的大門，改判無罪確定，最高法院在駁回檢方上訴時明確指出，「上手銬」具有高度暗示，有致錯誤指認之可能而不得作為有罪證據¹⁹。

為確保偵辦人員在實施被害人或目擊證人指認時，不會提供誤導性事後訊息，以免因暗示或誘導而影響指認結果，內政部警政署109年8月14日修正之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實施指認前，應告知指認人犯罪嫌疑人未必存在於被指認人之中。不論於指認前、指認中或指認後，皆不得質疑或肯定指認人之指認；且不得使指認人接觸待指認之犯罪嫌疑人及與犯罪嫌疑人身分相關之資訊，以避免產生不當暗示或誘導」；同時第5點及第8點均規定，無論是實施真人指認或照片指認，應依指認人描述之犯罪嫌疑人特徵，安排6名以上於外型無重大差異之被

指認人，供指認人進行指認；其中第5點第1項但書並規定，除有例外情形²⁰，原則上不得以單一指認方式為之。

此外，上開注意事項第2點第1項規定：「實施指認，應指派非案件偵辦人員辦理。但因情況急迫或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為之，而有全程連續錄音及錄影者，不在此限」，亦即，除了要避免偵辦人員有意識地提供誤導性事後訊息外，藉由讓不知犯罪嫌疑是誰的偵辦人員實施指認，可避免偵辦人員無意識或不經意地流露其預期想法，降低指認結果產生偏差的機會²¹。

肆、武器聚焦效應

(weapon focus)

需要實施目擊者指認的案件類型，大多是陌生人竊盜、搶奪、強盜甚至殺人等情形，因此，犯罪現場很可能出現具殺傷力的工具或武器。根據1987年心理學專家Elizabeth Loftus 與Geoffrey R. Loftus、Jane Messo等人共同撰寫的研究論文指出，藉由向受試者展示一系列發生於速食店的事件幻燈片，第一組受試者看到的事件是一位顧客用槍指著收銀員，第二組受試者看到的事件則是顧客把支票交給收銀員，並在實驗中分別記錄兩組受試者觀看幻燈片時的眼球運動，結果顯示受試者注意武器的時間比支票更多，對武器的注視持續時間比支

票更長；此外，在實驗中亦可以發現，看到武器版本的受試者記憶比另一組受試者差²²。

另一項關於武器聚焦效應的實驗結果顯示，受試者對於模擬犯罪影片的細節記憶程度，無論是有開槍或未開槍的情境，關於兇手的細節回想比例皆遠低於兇器；在有開槍的情境中，關於兇手的細節回想比例更是大幅降低，顯然武器的出現會分散人們的注意力，人們傾向將注意力集中在兇器上，導致注意力範圍縮小²³。

此外，研究也發現，人們的記憶會受到心理或是身體壓力的影響，實驗設計讓受試者體驗倫敦地牢的恐怖迷宮之旅，並且在體驗活動最後，一位穿著黑色長袍的演員會擋住遊客的去路，如果受試者不認為這場經歷讓他們感到痛苦，便較能從9個人之中正確指認出穿長袍的演員是誰，反之，那些表示自己焦慮、心跳加速的受試者，指認正確率則低於前者²⁴。

「武器聚焦效應」並非僅僅只是心理學上的發現，我國最高法院亦肯認當目擊者眼見兇嫌手持槍枝，頓遭威嚇之際，目光應聚焦在槍枝而非兇手長相²⁵。因此，心理學實驗證明「武器聚焦效應」使目擊者容易將注意力放在武器上，忽略兇手長相，導致他們在事後難以正確指認兇手，進而可能影響司法實務對於指認證據之評價標準。

伍、透過司法心理學專家 鑑定指認證據之必要性——代結論

本文僅粗淺地介紹前述認知心理學中有關記憶的相關實驗，這些實驗研究雖然就目擊者指認如何出錯提供可能的因素分析，並或多或少影響司法實務上指認程序之設計，以及對於指認證據之評價，但我們對於認知心理學的了解恐怕只能說是一般科普程度，不僅尚未窮盡目前已知的相關認知心理學研究，且心理學專業研究的發展與時俱進，司法人員所能接觸之新知有限；再者，既然指認本質上是關於記憶與認知的辨識，

無從經由法庭上的具結及交互詰問確保其真實性，須藉由認知角度檢驗記憶可信度與指認程序公正性²⁶，則有必要透過司法心理學專家鑑定指認證據，從認知心理學之專業，分析案發經過、犯罪現場情狀、目擊者認知情形、指認過程有無受不當暗示或誘導、及證人記憶受污染之可能性等²⁷，就個案情節提供法院在取捨目擊者之指認證據時，可資參考之具體因素，更謹慎看待容易導致冤案的指認證據，減少以錯誤指認作為有罪證據的機會，同時亦能促使第一線人員持續改善指認程序，提高目擊者指認之可信性。♣

註釋

1. 原有罪確定判決其中1起竊案，與另案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3年度上易字第1081號刑事確定判決有一案兩判之情形（亦即檢察官就相同時間、地點及被害人之竊案重複起訴不同被告，該二名互不認識之被告分別遭判決有罪確定），該裁定以另案被告之自白，以及犯罪現場鞋印比對鑑定結果與另案被告相符等新事證，為原確定判決之法院未發現而不及調查審酌，且經與原確定判決之卷證資料綜合判斷，已足以對原有罪事實產生合理懷疑，故准予開始再審，參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聲再字第14號刑事裁定。
2. 參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上易字第347號刑事判決。
3. Brandon L. Garrett著，張芷盈、何承恩譯，路人變被告：「走鐘」的刑事司法程序（*Convicting the Innocent-Where Criminal Prosecutions Go Wrong*），2014年8月，84-85頁。
4. 參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356號刑事判決。
5. E. Bruce Goldstein著，李宏鎰譯，認知心理學：連結心智、研究及日常經驗（*Cognitive Psychology: connecting mind, research, and everyday experience 5/E*），2021年7月，283頁。

6. 誤認記憶來源的現象被稱為「來源監控錯誤 (source monitoring error)」，亦可稱為「來源錯誤歸因 (source misattributions)」，同前註。
7. E. Bruce Goldstein著，李宏鑑譯，同註5，284-285頁。
8. E. Bruce Goldstein著，李宏鑑譯，同註5，295-296頁。
9. E. Bruce Goldstein著，李宏鑑譯，同註5，296-297頁。
10. 王兆鵬，證人指證之瑕疵及防制——美國法制之借鏡，臺大法學論叢，28卷2期，1999年1月，248-249頁。
11. 金孟華，以心理學研究建構我國指認證據的評價方式，中研院法學期刊，13期，2013年9月，301-302頁。
12. 參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7年度重上更(三)字第291號刑事判決：「是證人甲○○於偵審中既已多次指稱上訴人係持刀強盜，從而此部份之情節縱令前後供述不一，係因記憶不清所致，然不影響本案犯罪之認定，又關於被告之身材部份，告訴人就此部分，於原審審理時已另證稱因為不知被告有無彎腰，無法判斷身高等語(詳原審卷第80頁)，自不能因前揭部分不符，即將證人之證述予以不採，況甲○○之警訊筆錄，檢察官及本院均未採為本案本案證據，而其偵查及原審筆錄，均經具結，並經詰問，自以偵、審之筆錄為可採。」
13. Elizabeth Loftus研究專長為認知和記憶，著有《辯方證人》一書，依據其專業知識及曾在法庭上擔任專家證人之實務經驗，透過真實案例探討司法程序中目擊證人的可信度。
14. E. Bruce Goldstein著，李宏鑑譯，同註5，293頁。
15. E. Bruce Goldstein著，李宏鑑譯，同註5，293-294頁。
16. Curt R. Bartol, Anne M. Bartol著，黃致豪譯，司法心理學：研究與應用(上冊)(Introduction to Forensic Psychology: Research and Application)，2023年1月，217頁。
17. 王兆鵬，同註10，234頁。
18. 參黃銘煌，論指認，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3-217頁。其中臺灣高等法院97年度上訴字第5263號、97年度重上更(三)字第128號、98年度上易字第217號、99年度上易字第2671號、99年度上訴字第2921號、101年度上更(一)字第186號、101年度重上更(三)字第112號、94年度上易字第1714號；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9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94號、99年度上易字第1545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9年度上易字第725號、98年度上易字第697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2年度上更(一)字第219號、98年度上易字第651號、99年度上訴字第302號；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1年度上易字第144號等，均涉及單一指認並經判決無罪。
19. 參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042號刑事判決：「證人邱○鵬、潘○達未於案發當日製作警詢筆錄，而係遲至被告到案後，始分別於96年10月10日18時許、同年月11日15時12分至鳳山分局偵查隊接受詢問，並接續於同1張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上指認被告為本案兇手等情，有邱○鵬、潘○達之警詢筆錄及簽名捺指印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可憑。然警方為查明被告是否為本案兇手……所提出之被指認人照片4張中，僅被告為以銬手之鐵鍊上銬於其旁鐵欄杆之全身遠照，其餘3人則均為頭部近照(大頭照)，被告上開照片不僅具有高度暗示，且與另3人照片有顯著之差異，是證人邱○鵬、潘○達指認程序上之瑕疵，非無誤導指認人而形成接續相互之記憶污染致錯誤指認之可能，自難採為對被告不利之依據。」
20. 例外情形包含犯罪嫌疑人：(一)為社會知名人士；(二)與指認人互為熟識；(三)曾與指認人長時間近距離接觸；(四)為經當場獲持續追緝而逮捕之現行犯或準現行犯，且於案發後短時間內即為指認者。
21. E. Bruce Goldstein著，李宏鑑譯，同註5，303頁。

22. Elizabeth F. Loftus, *Geoffrey R. Loftus, Jane Messo, Some Facts About "Weapon Focus"*, 11 (1) LAW AND HUMAN BEHAVIOR 55-62 (1987).
23. E. Bruce Goldstein著，李宏鑑譯，同註5，299-300頁。
24. Adam Benforado著，堯嘉寧譯，不平等的審判：心理學與神經科學告訴你，為何司法判決還是這麼不公平（Unfair: The New Science of Criminal Injustice），2016年9月，151-152頁。
25. 參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042號刑事判決：「證人邱○鵬、潘○達係偶然看見有人從撞及民宅前車輛之計程車打開車門下車跑離……況其等最接近該兇手時，眼見兇嫌手持槍枝，於頓遭威嚇之際，目光應聚焦在槍枝而非兇手長相，是證人邱○鵬、潘○達於案發5個月以後之偵查及法院審理中，始指認被告為開槍射擊被害人後逃離之兇手，恐有因受驚嚇、記憶污染等因素而與真實不符之高度可能，其等所為不利被告之指證，顯有可疑，尚難遽採為對被告不利認定之依據。」
26. 施志鴻，警察偵查階段指認程序之實證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50卷6期，2020年5月，53頁。
27. 參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626號刑事判決：「特別是被害幼童對於犯人之識別（特徵、關係）、犯罪及案發經過（時間、地點、環境、方法、反應等）之認識、記憶是否正確，陳述（含指認）過程有無受不當暗示、誘導之污染等重大瑕疵。必要時，更可囑託相關專家或機關（構）鑑定幼童陳述之真實性，以為補強。」

關鍵詞：指認、承諾效應、錯誤訊息效應、武器聚焦效應

DOI：10.53106/279069731710

（相關文獻 ◀ 月旦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
更多裁判分析 ▶ 月旦法律分析庫 lawwise.com.tw）